

澠池縣財政局 文件

澠池縣扶貧開發辦公室

澠財預（2018）575 号

关于下达市级财政支持深度贫困村发展 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财税所、扶贫办：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三门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市级财政支持深度贫困村发展资金的通知》（三财预[2018]546 号文）的要求，现将 2018 年市级财政支持深度贫困村发展资金 540 万元（详见附表）下达给你们，此款系一次性下达，支出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21305”扶贫所属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用向。2018 年市级财政支持深度贫困村发展资金用于产业发展和村集体经济发展，充分发挥产业发展对脱

贫攻坚的重点支撑作用。

二、严格项目管理。各乡镇于9月20日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扶贫办备案后组织实施，项目要严格按照《澠池县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澠扶贫组[2017]07号）及省市有关文件实施和管理。乡镇政府对项目实施负总责，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督促监督、检查验收及资金拨付等。要明确每个项目的具体负责人，实行项目法人制、合同管理制、项目监理制度、公示公告制、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估制。

三、严格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澠池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办法（试行）》（澠扶贫组[2017]05号）及省市有关规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要实行专帐管理，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凡纳入招投标、政府采购和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应按照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财政投资评审有关规定执行。

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各乡镇要紧盯项目不放松，积极采取措施，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建设质量。项目要在10月15日前实施完成。所有项目资金（除质量保证金）在11月份支付完成。

附件：澠池县深度贫困村资金分配表



2018年9月12日

附件：

澠池县深度贫困村资金分配表

单位：个、万元

乡 镇	深度贫困村	专项资金
8	18	540
仁村乡	红花窝村	30
	杨河村	30
陈村乡	苜蓿村	30
	范洼村	30
	石板沟村	30
段村乡	南岭村	30
	中朝村	30
	赵沟村	30
天池镇	陈沟村	30
南村乡	关底村	30
	青山村	30
	西山底村	30
	南洼村	30
张村镇	高桥村	30
洪阳镇	赵窑村	30
英豪镇	周家山村	30
	吴窑头村	30
	东七里村	30